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方李莉女士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莉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名，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关联监事董浩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莉女士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总裁。截至 2025 年 02 月 11 日，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9.35%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55%的股份，李莉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查询，李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免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 年年初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32.89 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0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会议认为：

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本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会计核算方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2月12日